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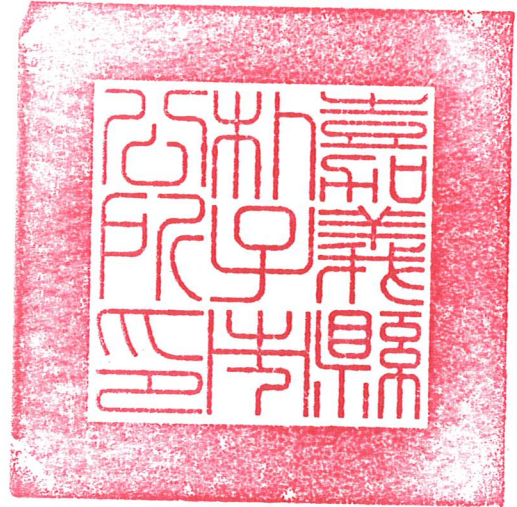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140001694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公佈之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# 市長吳品叡

裝

訂

線